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錦綉
電話：02-7736-5844
電子信箱：jerg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20085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航港局函、競賽辦法修訂版
(A09000000E_112008509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85096_senddoc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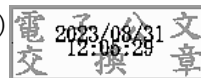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之「第3屆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競賽辦法修訂版1份，相關時程調整詳如原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航港局112年8月28日航企字第1121510598A號函辦理。
- 二、有關「第3屆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因故延長報名期間，並同步調整相關活動方案(詳附件)，如有旨揭競賽相關問題，請洽該局承辦人，電話：02-89786844邱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邱詩耘
聯絡電話：02-89786844
傳真：02-27055803
電子信箱：sychiu@motcmp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航企字第11215105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260000M112151059803-1.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第3屆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競賽辦法修訂版1份，相關時程調整詳如說明，請惠予踴躍鼓勵貴機關(構)及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7月28日航企字第1121510516 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有關「第3屆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因故延長報名期間，並同步調整相關活動方案，重要修訂內容如次：
 - (一)報名期間：延長至112年9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
 - (二)參賽者線上評審說明會：延至112年9月15日(星期五)(實際日期依主辦單位公告)
- 三、旨揭競賽內容、規範及報名作業等，請至本局航港發展資料庫對外公開資訊平臺(<https://data.motcmpb.gov.tw/>)，或競賽報名網址(<https://data.motcmpb.gov.tw/competition/2023/>)查詢。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環境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



員會、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航港局

第三屆 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

競賽辦法(修訂版)

主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協辦單位：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目錄

一、徵件資訊.....	3
二、評審與獎勵.....	5
三、附件 1-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2
四、附件 2-活動報名表網站	16
五、附件 3-競賽各階段時程及應交付項目流程表	16

表目錄

表 1-1：競賽主題、主題子項.....	5
表 2-1：參賽者說明會議程表.....	6
表 2-2：預賽評審項目表.....	9
表 2-3：決賽評審項目表.....	9
表 2-4 評審小組成員表.....	9
表 5-1：各階段時程及應交付項目流程表.....	16

一、徵件資訊

(一) 活動緣起

交通部航港局建置「航港發展資料庫」提供用戶一站式航港資訊服務，蒐集豐富且大量之航港相關新聞、海運業專業網站資訊、各國際組織訊息，以及海運重要國家之海運與港務相關資訊。

另外，今(112)年刻正進行航港發展資料庫網頁全新改版，以「iMarine 航港發展資料庫」為命名，期能成為國內最豐富完整的海運資料庫，包含全球航運指數、臺灣數據統計、航港法規、海運焦點新聞及海運組織等相關資訊，並提供即時方便分析工具，讓使用者輕鬆取得多元且豐富的航港資料內容，了解航港的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備註：倘競賽期間新版網頁上線亦可採用，請詳航港局公告，繳交報告書時並請敘明使用舊版網頁或者新版網頁)

為充分發揮「航港發展資料庫」資料的價值，本活動旨在透過舉辦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活動，鼓勵各使用者運用本平臺提供之數據報表等相關資料，進行更深入的加值應用，以激發產官學界對智慧航港應用之創意。並且期望藉由此活動，促進與航港相關單位之交流互動，以創造出更多未來航港創新應用之發想。

(二) 參賽資格與規範

1. 參賽資格

- (1) 學生組：全國各大專院校系所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2) 社會組：各界社會人士、從業之個人、團體、公司等，包含各公務單位(航港局內部人員除外)。

2. 參賽規範

- (1) 組隊規則：每隊組隊參賽人數可最多 6 人，每人只能參加 1 個隊伍，不得重複參加。

(2) 指導老師：參賽隊伍如為學生組，可邀請指導老師，指導老師須非為「航港發展資料庫」建置與維運案即本案所特聘之顧問。

(3) 作品原創性：參賽作品不得仿作或抄襲，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 開放資料應用

本競賽參賽作品之主題範圍，可針對「航港發展資料庫」所提供之資料，以及競賽推廣網站公開之數據資料，進行航港、海運、船舶、船員等領域之研究與應用。

1. 競賽使用資料均須註明資料來源。

2. 必須運用航港局提供之「航港發展資料庫」之公開資料(含結構資料與非結構資料)網站網址 <https://data.motcmpb.gov.tw/>

➤ 備註：航港局刻正辦理航港發展資料庫改版作業(新版網頁命名為 iMarine 航港發展資料庫)，倘競賽期間新版網頁上線亦可採用，繳交報告書時並請敘明使用舊版網頁或者新版網頁；新網站 iMarine 網址，請詳本屆競賽網站之公告。

3. 可使用其它開放之資料，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或其它單位之公開資料，惟必須註明資料來源。

4. 參賽之作品範圍不侷限於資訊技術或軟體應用，凡涉及航港資料之分析與應用，資料來源參考含「航港發展資料庫」或「iMarine 航港發展資料庫」之資料者，皆可做為競賽作品報名參賽。

(四) 競賽議題與內容(擇一)

表 1-1：競賽主題、主題子項

競賽主題	競賽主題子項
(一)智慧運輸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港口管理 2. 智慧物流管理 3. 智慧航港創新應用 4. 智慧港口大數據應用 5. 人工智慧在航港業的應用
(二)航港韌性與創新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韌性港口 2. 綠色港口發展 3. 自由港區創新 4. 智慧港埠創新 5. 航運產業鏈脆弱度與恢復力 6. 能源糧食礦產大宗物資運能趨勢
(三)綠色航運與永續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環保政策下之因應策略 2. 航運產業脫碳策略 3. 自主船舶發展 4. 綠色船舶監理 5. 永續發展政策

二、評審與獎勵

(一) 競賽方式說明

1. 競賽時程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

2. 參賽者線上評審說明會

預計 112 年 9 月 15 日舉辦(實際日期依主辦單位公告)。

3. 預賽評選

預計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6 日辦理。

4. 公開預賽評選結果

預計 112 年 10 月 3 日前於航港發展資料庫及競賽活動網頁公布(網址：<https://data.motcmpb.gov.tw/game/2023/>)，並以電子郵件各別通知入圍決賽隊伍之主要聯絡人。

5. 決賽評選

預計 112 年 11 月 3 日前。

6. 頒獎/發表會

預計 112 年 11 月 24 日前。

(二) 競賽方式說明

本競賽分為預賽與決賽兩個階段，將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舉辦參賽者線上評審說明會，進行競賽方式及評審相關規範之說明。

1. 參賽者評審說明會

- (1) 辦理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
- (2) 辦理地點：以線上會議連線舉辦
- (3) 辦理方式：

將針對競賽規範及決賽評分標準進行說明，說明會議程如下表：

表 2-1：參賽者說明會議程表

項次	議程規劃	時間
1	進入線上會議室	-
2	競賽議程說明	10 分鐘
3	評分規範說明	10 分鐘
4	競賽規範 Q&A	10 分鐘

2. 預賽

(1) 評審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6 日。

(2) 評審方式：

A. 參賽之隊伍於報名截止日(112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未上傳完整報告及各報名階段所須提交之資料，以棄權視之。

B. 報告書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主題偏離競賽議題範圍，以及未清楚標示資料來源取得處之隊伍，作品將不予計分，視為淘汰。

C. 採書面評審，由本競賽評審小組針對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

D. 錄取學生組至多 10 組、社會組至多 10 組參賽隊伍進入決賽，可由評審委員視實際報名隊伍斟酌增減。

(3) 評審結果：經評審通過進入決賽之參賽名單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前公告於本競賽之活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參賽隊伍主要聯絡人。

3. 決賽

(1) 決賽日期：預計 112 年 11 月 3 日前舉辦

(2) 決賽地點：交通部航港局(採實體方式辦理)。

(3) 決賽方式：

A. 參賽隊伍於報名階段投稿之完整報告書以簡報方式呈現並提交簡報檔案至承辦單位，簡報封面需標示學校科系或單位。

B. 決賽簡報收件截止日：

預賽結果公告後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止

C. 收件方式：以電郵提供雲端連結，送達之簡報檔案由承辦單位於決賽日期前五日，先行提供評審小組審閱。

- D. 進入決賽之隊伍應於承辦單位通知之決賽日期與時間進行簡報(可包含實機展示)，簡報順序將依照報名順序。
 - E. 每隊參賽隊伍作品簡報時間視隊伍數調整，原則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限，並接受評審委員統問統答 5-10 分鐘。
 - F. 由本競賽評審小組綜合評量參賽隊伍之作品，評定優勝序位，每排名序位以一隊伍為限。
 - G. 進入決賽之各組隊伍，將贈予每人活動 T-Shirt 乙件。
 - H. 決賽簡報當日請穿著競賽活動寄發之 T-Shirt。
 - I. 缺席決賽之隊伍將取消其決賽資格，請知悉。
- (4) 決賽結果：學生組及社會組分別錄取前三名隊伍及佳作若干名，為避免獲獎作品之品質未符標準，前三名將由評審委員商議後決定，如作品有品質未符標準之情形，以上獎額名次得予從缺。

(三) 評審標準

1. 資格審查

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沒有繳交完整報告書，或與參賽資格不符規範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2. 評分標準

- (1) 預賽與決賽都將採用序位法，由個別評審委員針對參賽隊伍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2) 前項評審委員各評審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參賽隊伍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排名第一。
- (3) 倘序位排名相同者，則依下列評審項目依序比較排名，預賽由「主題創新性」項目開始排名詳下預賽評審項目表；決賽由「主題創新性」項目開始排名詳下決賽評審項目表，以此決定排名，每排名序位以一隊伍為限。

表 2-2：預賽評審項目表

項次	評審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
1	主題創新性	主題、內容、創新項目之說明	30%
2	報告書完整性	報告書之內容及各章節說明及資料完整	30%
3	概念可行性	提出之概念是否可行，可進一步做規劃、應用	30%
4	原版或新版航港發展資料庫之使用	使用原版或新版航港發展資料庫之比例	10%

表 2-3：決賽評審項目表

項次	評審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
1	主題創新性	主題明確、內容新穎、版面呈現、團隊表現	30%
2	應用落實性及成效	於未來實務應用是否有發展之可能	30%
3	分析合理性及完整性	研究目的、研究模型、方法論、資料分析說明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5%
4	簡報及答詢	成果展示及整體架構、評委答詢、結論	15%

3. 評審項目

(1) 預賽(參上預賽評審項目表)

(2) 決賽(參上決賽評審項目表)

4. 評審小組(參下評審小組成員表)

表 2-4 評審小組成員表

評審委員	人數
航港局人員	3
交通領域或相關科系教授	3
交通部所屬單位長官	2
航商業者	3

(四) 頒獎及成果發表會

1. 本競賽的發表會訂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舉行，將邀請各組優勝隊伍出席，進行得獎作品之發表。(無法參加發表會之隊伍，將取消其獎金)
2. 各組別競賽獎金表(參表 2-5：競賽獎金表)

表 2-5：競賽獎金表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學生組	每隊獎金 10 萬元 頒發獎盃乙座 每位獎狀乙紙	每隊獎金 5 萬元 頒發獎盃乙座 每人獎狀乙紙	每隊獎金 2 萬元 頒發獎盃乙座 每人獎狀乙紙	每隊獎金 8 千元 每人獎狀乙紙
	指導教授 獎金限額 1 萬元			
社會組	每隊獎金 10 萬元 頒發獎盃乙座 每人獎狀乙紙	每隊獎金 5 萬元 頒發獎盃乙座 每人獎狀乙紙	每隊獎金 2 萬元 頒發獎盃乙座每 人獎狀乙紙	每隊獎金 8 千元 每人獎狀乙紙

(五) 權利歸屬與相關規定

1. 獲獎隊伍應配合主辦單位參加頒獎及成果發表會進行作品簡報發表，每隊至少派員一人。
2.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與本競賽決賽隊伍後續合作，該隊伍之競賽成果如獲主辦單位推廣使用，應協助參與後續工作。
3.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未曾於其他公開競賽獲獎之作品或未曾自行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之營利目的或未曾接受任一單位補助（如國科會、交通部、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但不含所屬學校、系、所本身之經費），如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規範事項者，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為得獎作品，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4. 所有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參賽隊伍所有，其相關法律責

任亦由該隊伍承擔；惟各原創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於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供主辦單位依需求推廣競賽作品。另對於得獎作品，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主辦單位具有無償使用之權利。

5. 得獎之參賽者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按中獎額扣取 10%之扣繳稅款，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中獎額之 20%扣繳並列單申報。
6. 主辦單位不退回參賽者所繳交之各項文件或資料，參賽者必須保留參賽作品原始檔以供查核、簡報之用。
7.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產生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另參賽隊伍於參賽期間應善盡資安作為，若參賽隊伍資料夾帶病毒、惡意軟體(程式)及不當資料存取等違反資安行為，肇致其他參賽者、主承辦單位資料發生遺失、竄改、偽冒、無法辨識、毀損或相關未公開公務資料外洩等情形，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8. 本競賽活動如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之權利，本活動一切更動將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布為主，惟不再個別通知。
9.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競賽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

三、附件 1-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一)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發展資料庫」創新應用
第三屆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知悉且同意「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團隊（以下簡稱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辦理「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並同意以下事項：

1. 本人同意競賽團隊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活動影音及照片等。
2. 本人同意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3. 本人同意如於競賽中獲得名次，同意甲方可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於甲方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用，並同意甲方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未獲錄取，上述資料亦供甲方存參。
4. 本人已知悉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甲方申請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如下：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造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5) 請求刪除。

但甲方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5. 本人提供資料如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已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且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
6. 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不足、錯誤或未於規範時間內提交、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甲方核准者，將無法辦理報名、頒獎等相關作業程序。
7. 若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致甲方難以確認本人的身分真實性，或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甲方有權停止本人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
8. 本同意書如有未竟事宜，甲方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9. 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二) 報名規範

1. 參賽隊伍須於隊員中指派一名**主要聯絡人**，提供聯絡方式，須包含姓名、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等。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截止前將**報名表及所有隊員簽立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1-(一)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檢附於報名表單。
2. 承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將會進行審核作業，依報名順序向參賽隊伍主要聯絡人確認報名資料。
3.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截止。報名期間於競賽網頁上傳**完整報告書及各項附件資料**，(報告書撰寫規則如附件 1-(四))。倘報名完成未上傳完整報告書者，則參賽隊伍須於報名截止前繳交上傳。
4. 參賽者如於線上報名時係因網路或其它因素造成報名失敗，而無法收到報名成功之通知信件時，請參賽者逕自聯絡承辦單位，惟仍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單位提供之信箱，茲以證明參賽隊伍符合初審階段之資格。

(三) 完整報告書收件

預賽之完整報告書請按主辦單位期程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件，每一隊伍各階段限提交乙份檔案。

(四) 完整報告書格式規定

中英文一律採取**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如遇特殊圖片或表格不在此限，並須包含但不限以下內文規定：

1. 文件**封面**格式：白底黑字，字體為 18 號字**標楷體**
 - (1) 第一行：「第三屆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
 - (2) 第二行：發想作品名稱
 - (3) 目錄：字體為 14 號字標楷體，須包含圖表目錄。
 - (4) 摘要：字體為 14 號字標楷體，以 1 頁為限。
2. **內文**：須至少包含目的、適用範圍、名詞解釋、內容、參考資料來源、附件等

- (1) 標題為 16 號字標楷體，內文字體為 14 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 20 點
- (2) 數字標號：
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 (3) 頁數不得少於 10 頁。
3. 電子檔格式：
應整併為單一 PDF 檔案，檔案大小不超過 30MB
4. 報告書不得標示參賽隊伍成員姓名、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科系等任何可資辨識並影響評審公平性之背景資料，違反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權利。
5. 完整報告書之內容呈現
航港發展資料庫創新應用之書面報告之內容呈現：
 - (1) 研究主軸、目的
 - (2) 創新性(或亮點)說明
 - (3) 現況分析
 - (4) 資料分析模式與方法（導入大數據分析尤佳）
 - (5) 研究流程、推論邏輯與理論依據
 - (6) 未來資料之應用
 - (7) 實際案例與國外文獻等（有助充實作品內容）

※備註：

1. 皆須註明實際使用之資料來源：
 - (1) 使用原網站「航港發展資料庫」註明範例：航港局航港發展資料庫/公開資料/航線/XXXX 報表。
 - (2) 使用新網站「iMarine 航港發展資料庫」註明範例：航港局 iMarine 航港發展資料庫/臺灣數據統計/快捷查詢/貨櫃報表。

2. 必須使用航港發展資料庫之資料，可另搭配使用其他公開資料。

(航港局刻正辦理航港發展資料庫改版作業(新版網頁命名為 iMarine 航港發展資料庫)，倘競賽期間新版網頁上線亦可採用，繳交報告書時並請敘明使用舊版網頁或者新版網頁；新網站 iMarine 網址，請詳本屆競賽網站之公告)。

四、附件 2-活動報名表網站

(一) 報名表單

1. 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Styvrrq9zax1UBmBt9>

2. 請由以上網址提交報名表，報名表共三個區段皆須填寫完整，並上傳完整報告書；如未完成完整報告書上傳步驟，則為暫時完成報名手續階段，須報名參賽截止日 (112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前完成上傳完整報告書之手續，並收到承辦單位寄送 Email 給參賽隊伍主要聯絡人之報名參賽成功通知信函，方為完成報名參賽之程序。報名表填寫須知：

- (1) 標示*****必填欄位為必要之資訊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2) 請按各階段提交日期期限內送出相應檔案，逾時則免除其參賽資格，敬請留意，以避免影響參賽權益。
- (3) 每參賽隊伍人數至多 6 位，每 1 人只得參加 1 個隊伍，不得重複參加。
- (4) 每隊指定 1 位**主要聯絡人**

五、附件 3-競賽各階段時程及應交付項目流程表

表 5-1：各階段時程及應交付項目流程表

競賽階段	辦理日期	參賽者應繳交項目	其它注意事項
報名期間	競賽活動網頁公告日起 至 112/9/14 中午 12 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表單 ● 主題、摘要 ● 完整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線上報名，報名人數、主題及摘要、完整報告書上傳。 ● 請依競賽規範規定撰

競賽階段	辦理日期	參賽者應繳交項目	其它注意事項
			寫報告書。
參賽者評審說明會	112/9/15	-	採線上辦理，會議連結另行通知參賽隊伍
預賽	112/9/15 至 112/9/26	-	預賽結果於 112/10/3 前公告於本競賽活動網站，並通知各入選決賽隊伍主要聯絡人。
決賽	公告名單後至 112/10/25 中午 12 時止	● 繳交決賽用簡報	檔案上傳連結將另行通知參與決賽隊伍，承辦單位將寄送決賽 T-shirt 給各參賽者
	112/11/3 前舉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採現場實體簡報 ● 決賽當日 請著競賽 T-shirt，每隊至少派一隊員進行簡報。 ● 缺席決賽之隊伍將取消其決賽資格。 ● 決賽進程將另通知參賽隊伍。
頒獎及成果發表會	112/11/24	-	頒獎及成果發表會將邀請入選隊伍共同參加；缺席成果發表之得獎隊伍將取消領獎資格。